

承诺函

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江股份”）拟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认购对象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“非公开发行”）。

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盘江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、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承诺函签字页)

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16 年 3 月 11 日

承诺函

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江股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对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不越权干预盘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1日